

证券代码: 601137

证券简称: 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7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博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30号）。截至本公告日，博威合金首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博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高科”）100%股份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	--------

(一)标的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副本或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申请文件的签字或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与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者篡改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五、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公司主要产品精密切丝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切丝、精密压丝、焊丝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诉讼，即自然人KU CHUL-SEONG及韩国公司OPEC ENGINEERING CO., LTD.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东部分别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Beda Inc.提起的诉讼，认为本公司的产品侵犯了其专利。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本公司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十二、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四、本公司不存在受到第三方向求或政府主管部分处罚的情形。

十五、除前述第4项所声明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十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资金的风险。

十七、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事项发生侵权纠纷。

十八、本公司的生产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报批、报建等手续。

十九、除已被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人使用他人资产。

二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二十二、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二十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四、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十五、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措施而受到限制的情况，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资产和股权进行保护。

二十六、本公司不存在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十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十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十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十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十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十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十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十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十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十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十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十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十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十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十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十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十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十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十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十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十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十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十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十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十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十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十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十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十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十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十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十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十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十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十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十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十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十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十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十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十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十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十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十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十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十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十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十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十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十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十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十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十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十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十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十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十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十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一百、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一百零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